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 18,750,000 股

发行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2.88 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序号	姓名	登记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限售期 (月)
1	段启掌	14,343,750	22.88	36
2	张存爱	1,293,750	22.88	36
3	孙家传	562,500	22.88	24
4	程卫生	562,500	22.88	24
5	卫讯舟	562,500	22.88	24
6	鹿拥军	562,500	22.88	24

7	周世龙	562,500	22.88	24
8	汪小华	187,500	22.88	24
9	周超飞	37,500	22.88	24
10	郭银玲	37,500	22.88	24
11	朱恒书	37,500	22.88	24

3、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股份”或“公司”）向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等 11 位自然人合计发行的 18,750,00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790120022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之日，中科光电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合锻股份持有中科光电 100%的股权。

5、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 23,100.00 万元现金对价。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2,000.00 万元，现金对价剩余 21,100.00 万元尚未支付。

6、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合锻股份尚需向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不超过26,796,589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21,100.00万元现金对价。

（二）合锻股份尚需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本次发行概况

（一）合锻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5年8月31日，合锻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31日，合锻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5 年 9 月 29 日，合锻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9 月 29 日，合锻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5 年 10 月 16 日，合锻股份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 号），核准公司向段启掌发行 14,343,750 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 1,293,750 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程卫生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卫讯舟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 562,500 股股

份、向汪小华发行 187,500 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 37,500 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 37,500 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 37,5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96,5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 18,750,000 股

发行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2.88 元/股

2、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7.47 元/股、25.68 元/股、25.53 元/股。

本次交易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2 日）。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25.5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22.98 元/股。

2015 年 5 月 13 日，合锻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2015 年 7 月 10 日，上述分红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分红

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为 22.88 元。

3、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序号	姓名	登记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限售期 (月)
1	段启掌	14,343,750	22.88	36
2	张存爱	1,293,750	22.88	36
3	孙家传	562,500	22.88	24
4	程卫生	562,500	22.88	24
5	卫讯舟	562,500	22.88	24
6	鹿拥军	562,500	22.88	24
7	周世龙	562,500	22.88	24
8	汪小华	187,500	22.88	24
9	周超飞	37,500	22.88	24
10	郭银玲	37,500	22.88	24
11	朱恒书	37,500	22.88	24

(三) 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 018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25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98,

250,000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等 11 位自然人合计发行的 18,750,00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790120022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之日，中科光电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合锻股份持有中科光电 100%的股权。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认为：“合锻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合锻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合锻股份向段启掌、张存爱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锻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登记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限售期 (月)
1	段启掌	14,343,750	22.88	36
2	张存爱	1,293,750	22.88	36
3	孙家传	562,500	22.88	24
4	程卫生	562,500	22.88	24
5	卫讯舟	562,500	22.88	24
6	鹿拥军	562,500	22.88	24
7	周世龙	562,500	22.88	24
8	汪小华	187,500	22.88	24
9	周超飞	37,500	22.88	24
10	郭银玲	37,500	22.88	24
11	朱恒书	37,500	22.88	24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方为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等 11 位自然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合锻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卫讯舟的妻子与张存爱为姐妹关系，故段启掌、张存爱和卫讯舟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17% 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段启掌、张存爱和卫讯舟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发行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段启掌

1、段启掌基本情况

姓名	段启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2219670518****
家庭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石台路国际花都郁金香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石台路国际花都郁金香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	无

留权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中科光电	2012 年 1 月至 今	执行董事、总 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中科光电 76.50%的股份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6.00%的股份，并通过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00%的股份
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7%的股份

注：1、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码垛机及其自动化流水线的生产、销售，与中科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2、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和对外投资。

（二）张存爱

1、张存爱基本情况

姓名	张存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2219680711****
家庭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石台路国际花都郁金香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石台路国际花都郁金香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中科光电 6.90%的股份

（三）孙家传

1、孙家传基本情况

姓名	孙家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2119640325****
家庭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杏林花园南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杏林花园南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中科光电	2012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中科光电 3.00%的股份

（四）程卫生

1、程卫生基本情况

姓名	程卫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2219700314****

家庭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铜陵新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铜陵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中科光电	2012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中科光电 3.00%的股份

（五）卫讯舟

1、卫讯舟基本情况

姓名	卫讯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2219780215****
家庭住址	安徽省肥西县三河镇九联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肥西县三河镇九联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中科光电	2012 年 1 月至 今	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中科光电 3.00%的股份

(六) 鹿拥军

1、鹿拥军基本情况

姓名	鹿拥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2219700901****
家庭住址	安徽省肥西县花岗镇花岗街道
通讯地址	安徽省肥西县花岗镇花岗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中科光电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中科光电 3%的股份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	2012 年 1 月至 今	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

司			科技有限公司 56.6%的股份，并通过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029%的股份
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56%的股份
合肥雄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合肥雄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80.00%的股份

（七）周世龙

1、周世龙基本情况

姓名	周世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0119710815****
家庭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18 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	无

留权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中科光电	2012 年 1 月至 今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直接持有中科光电 3.00%的股份

（八）汪小华

1、汪小华基本情况

姓名	汪小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419751109****
家庭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中科光电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

			持有中科光电 1.00%的股份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软件工程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九) 周超飞

1、周超飞基本情况

姓名	周超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2219790223****
家庭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中科光电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直接持有中科光电 0.20%的股份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

司	今		股份，并通过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股份

（十）郭银玲

1、郭银玲基本情况

姓名	郭银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419770910****
家庭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休宁路汇林阁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休宁路汇林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	------	----	------

中科光电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中科光电 0.20%的股份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电气工程师	直接持有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20%的股份

(十一) 朱恒书

1、朱恒书基本情况

姓名	朱恒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419651116****
家庭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岳西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岳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中科光电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中科光电 0.20%的股份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2 至今	项目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20%的股份
-----------------	---------	------	--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严建文	73,650,000	41.03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65,455	13.35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84,545	7.12
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46
5	北京盈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3.6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000,065	1.67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69,926	0.54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4,951	0.48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74,107	0.38
10	蔡贞财	584,109	0.33

(二)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严建文	73,650,000	37.15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65,455	12.09
3	段启掌	14,343,750	7.24
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84,545	6.45
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04
6	北京盈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3.28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000,065	1.51
8	张存爱	1,293,750	0.65
9	蔡贞财	584,109	0.29
10	鹿拥军	562,500	0.28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建文，持有公司 73,6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0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建文，持有公司 73,650,000 股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持股比例为 37.1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97,850,000	-	97,850,000
限售流通股	81,650,000	18,750,000	100,400,000
合计	179,500,000	18,750,000	198,25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电话：0551—62207979

传真：0551—62207991

项目主办人：李洲峰、胡伟

项目协办人：袁大钧、高书法、范南楠、刘俊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机构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蔡厚明、吴光洋

3、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婕、刘勇

4、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6层c9

机构负责人：肖力

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旭军、张峰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

2、《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6、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第0189号《验资报告》

7、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5日